



编号: QB-Z-wy-2026-101

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内蒙古青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法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职教园区

通讯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职教园区

邮政编码：014000

电话：0472-5881765

乙方（派遣企业）：内蒙古青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包头市青山区迎宾道1号（包头青山宾馆院内四号楼）

通讯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42号

邮政编码：014030

电话：0472-8610077





乙方是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乙方向其派遣员工（以下简称“派遣员工”）赴甲方从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乙方安排派遣员工在甲方从事教学、行政工作。

第二条 派遣人数、派遣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续签两年（按采购人最终需求、服务情况以及年度考核情况决定）。第一个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派遣 46 名员工。

第三条 招录和变更

1. 乙方负责具体招聘事宜，乙方对符合岗位标准的派遣人员出具《推荐函》，接到甲方确认回函后，由乙方与甲方需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确定以后，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新员工入职，试用期为一个月，经支委会考核研究后方可转正，如个人有特殊情况申请延长试用期，最多可延长一个月。

3. 新员工入职，需按照乙方公司制度，办理入职相关手续，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员工入职登记表》《任职人员工作承诺书》《员工健康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新员工入职须知》《员工入职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甲方应于当月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签字盖章予以认可。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员工工作。
2. 甲方必须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工作环境，并按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工作时间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的，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六条 服务费和劳动报酬

1. 管理费

1.1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具体细节根据需求签署附件。

1.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暂计 3426000.00 元/年（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年。每月 2855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此费用包括派遣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税金（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收差额的 6%税金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人员薪酬预估 4600 元/人/月，社保 1830 元/人/月，公积金 524





元/人/月，以上费用为预估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100 元/人/月，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1.3 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总额、服务费（含税）及其他费用（如有），甲方未按时支付而产生的后果及滞纳金由甲方负责。

2. 劳动报酬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按以下 B 项的办法发放。

A. 甲方经乙方同意，直接向派遣员工合法、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甲方发放完劳动报酬后将派遣人员工资表抄送给乙方备用。由劳动报酬问题引发的一系列劳资纠纷由甲方负责。

B.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代为发放工资。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派遣人员工资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工资明细。收到甲方转账后，乙方于每月20日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其中代扣代缴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除劳动报酬外其他福利、报销等由甲方直接与劳务派遣人员结算。因甲方原因致使派遣人员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C. 根据甲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项目的补充约定发放工资。（例我公司某客户属于临时性用工企业项目施工 10 日，项目结束即刻发放工资）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社会保险

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2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中企业应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为退休或无法缴纳社保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

1.4 甲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于每月15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提供需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名单。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相关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农业户口派遣人员

2.1 农业户口派遣人员优先适用第七条 2 项下条款。

2.2 对于临时性季节性强的岗位以及农业户口员工，甲乙双方约定为其缴纳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缴纳（以实际缴纳费用为准）。

3. 对于第七条第 1.3 款所述退休或无法缴纳社保的派遣员工，乙方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4. 甲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

5. 工会经费

5.1 派遣人员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标准及管理，应严格遵循《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包头市总工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派遣人员依法享有与用工单位同等工会福利待遇的, 其经费使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工伤处理

1. 若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由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并办理报销事宜,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2. 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有责任及时组织抢救, 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24 小时以内), 由乙方按照工伤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部门或保险公司申请工伤认定。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后果, 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申报认定的, 则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报销以外的费用, 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3. 工伤发生后,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报销服务, 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指定的社保合作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若伤情紧急, 甲方应选择就近社保指定医院对伤者进行治疗, 以保证伤者得到及时医疗救助。因工伤保险缴存的特殊性 & 地域性, 待伤者病情稳定后, 乙方有权建议并协调将伤者转院至乙方指定的、具备相应治疗能力的社保定点医院,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对伤者进行沟通 and 协调因工伤保险报销的





需要转院或进行相关鉴定的。

4. 涉及一次性工伤赔偿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进行报销，如有超出报销范围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在工伤处理过程中，甲乙双方配合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

5. 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按包头市当地标准和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由甲方承担，伤情特别严重或特殊的，经包头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依照相关法律执行。

第九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青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帐号：2011037648000115。

第十条 解除或不得解除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劳务协议期限内与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并退回乙方处理：

- 1.1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 1.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1.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4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
- 1.5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调换仍不能胜任的；
- 1.6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7 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有隐瞒健康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或不符合甲方所需用工条件的。

甲方按本条第 4、5、6、7 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2.1 劳务合作协议期限未满；

2.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第十条第一项 1、2、3 除外）；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3.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保险费、派遣人员工资的；

3.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核政策损害乙方利益的；

3.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4. 派遣工作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4.1 派遣人员手续不全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仍未完善的；

4.2 乙方无故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5.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派遣人员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由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5.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5.2 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劳动者人格尊严的；

5.3 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劳动保护；

5.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6. 甲方应承担需要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可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也可以通过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甲方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需向乙方提供员工签字确认的证明。甲方未通知乙方而与派遣员工解除派遣关系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明确乙方选聘教职工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聘用要求。

1.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需要的设备、工具、耗材的准时供应及其质量的保证。

1.3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1.4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5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5.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5.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1.5.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1.5.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被派遣员工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

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1.7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服务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





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1.8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以及所需的劳保用品。

1.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因工死亡等事故，乙方申报赔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为派出的教职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所获得的理赔款将用于支付该项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导致无法申报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0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医疗期内享受《劳动合同法》规定待遇。

1.11 乙方所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和公休日。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女性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甲方应承担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乙方在向甲方派出工作人员时，应向甲方提供其掌握的、派出人员所告知的“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分担该相关费用或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作、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2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制度、规章制度等各项指导原则。





2.3 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

2.4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5 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5.（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5.（2）具有大学或以上学历。能有效清楚地口述和书面表达自己；

2.5.（3）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2.5.（4）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2.6 乙方应至少两个月做一次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工作规章制度等培训。

2.7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拨付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给员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甲方提供了相应费用后，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

2.9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2.10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2.11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的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2.12 因乙方员工所造成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3-7 个工作日内补齐。

2.1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办理。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险费用而导致的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5.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应按每月费用总额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给乙方员工发放工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标准（包含税费）按时足额缴纳，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每月费用总额3%的标准予以赔偿（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1 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1) 技术信息；

1.1. (2) 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

1.1. (3) 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

1.1. (4) 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

1.1. (5) 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2.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

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期限和续订

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续订或解除事宜。甲方未按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续订事宜的，在协议终止后，若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派遣协议自动顺延，协议内容、期限与最近一次所签订协议一致。

3. 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协商修订本协议条款。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





1. 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签订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包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5日

